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A 0 1與甲○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為養父甲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收養，養父甲○已於94年7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與養父甲○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與養父甲○成立收養關係，而養父甲○於94年7月2日死亡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及養父甲○之除戶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略以：養父是長子，為聾啞人士，未婚無子女，奶奶希望我可以過繼給他，以後可以照顧他，但只是名義上的養父，他沒有照顧過我，我從小就是和本家同住生活；奶奶希望我幫養父養老，並把祖產守住；我有繼承養父的遺產，但我為了守住祖產也花了新台幣100多萬元，叔叔、伯伯、姑姑都沒有支出任何費用；養父的身後事都是我在處理，喪葬費也是我支出；生父母、本家姊姊、妹妹都同意我回歸本家等

01 語。另聲請人生母乙○○到庭陳述略以：因為以前要聽婆婆
02 的話，所以答應讓聲請人過繼，但從小就是我在照顧聲請人
03 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2月5日訊問筆錄、同意書、協議書、匯
04 款單據、和解筆錄在卷可參。聲請人之養父甲○ 既已死
05 亡，且審酌民法第1080條之1第4項有關終止收養關係是否顯
06 失公平之判斷，除遺產之繼承外，尚應納入情感、文化因素
07 之考量，聲請人於收養人死亡後，認已達成當初被收養的目
08 的及情感歸屬，請求回復與原生家庭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，
09 動機正當，縱其曾繼承收養人之遺產，惟考量民法第1080條
10 之1第1項之修正理由，意在放寬養子女於養父母死亡後終止
11 收養之要件，應認本件終止收養之聲請，尚無限制之必要。
12 再參酌聲請人與本家家庭間情感依附緊密，聲請人之終止收
13 養關係之動機亦符合倫常，應予尊重，故本件終止收養聲請
14 並無顯失公平之疑慮，應予許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